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Hsinchu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 動產拍(變)賣 程序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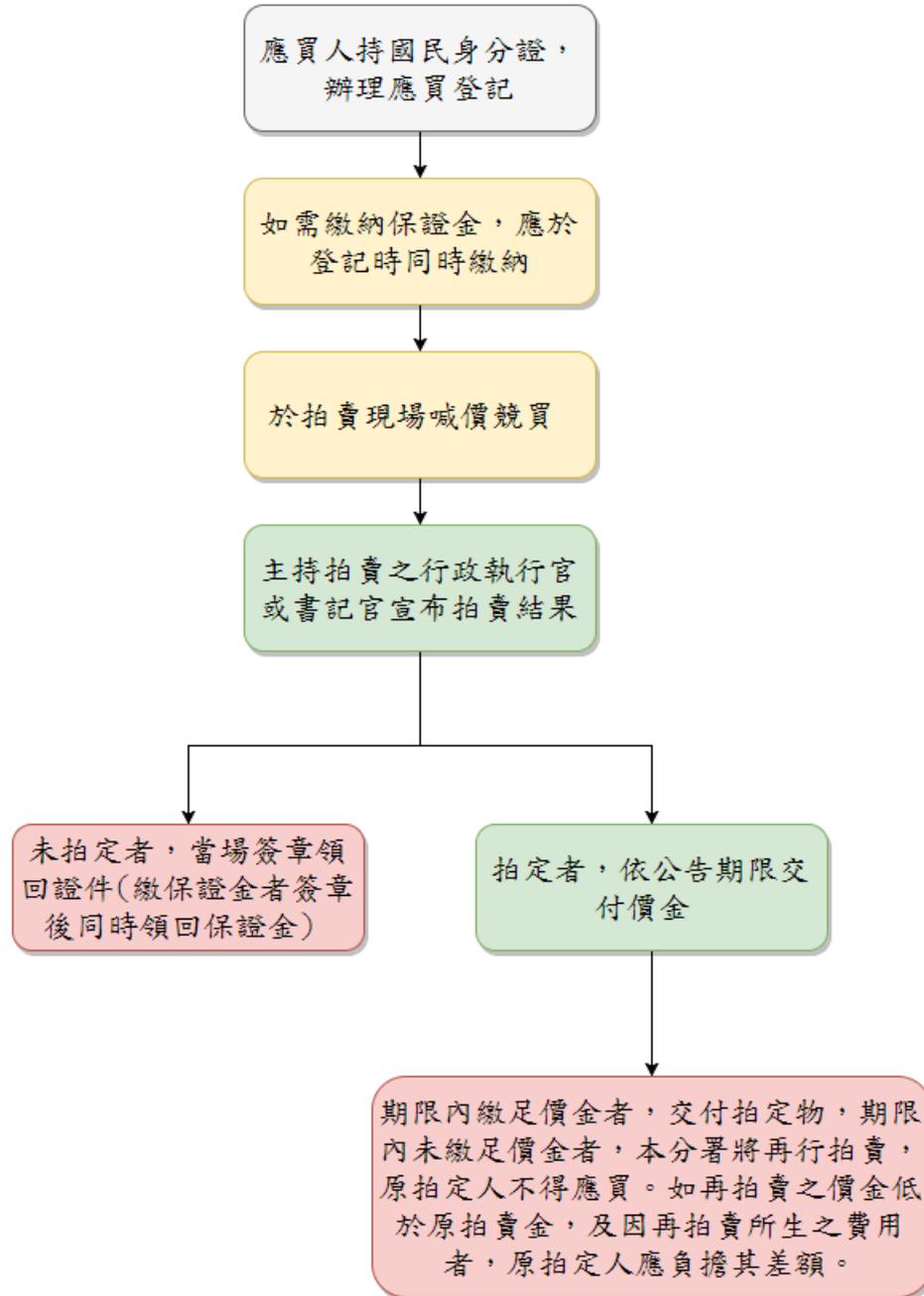
主講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竹分署

陳靜怡 行政執行官



# 動產投標應買流程



# 如何參與拍賣活動

## 動產拍賣應買方式

- 1.攜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
- 2.攜帶預期拍定價金或保證金。
- 3.請至拍賣登記處辦理登記，有登記者始得參與競價。
- 4.依各分署規定時間，開放閱覽拍賣動產現狀。

## 不動產拍賣投標方式

- 1.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 2.請填寫「不動產投標書」，併同「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袋口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於各分署規定之投標日及時間內投入標匣。

## 動產拍賣程序

- 1.依序拍賣、口頭競價，請高舉號碼牌並喊價。
- 2.出價最高者，經主持行政執行官或書記官高呼三次後，宣布所出價格拍定。
- 3.拍定者請依各分署規定時間及處所，完成繳款程序。
- 4.未拍定者請當場領回證件或保證金。拍定者依各分署規定領取得標物。

## 不動產拍賣程序

- 1.開標由行政執行官當眾開示並朗讀。
- 2.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 3.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 4.依各分署規定時間辦理後續價金繳清等事宜。



# 行政執行法第26條

-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強制執行法第45條

-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 查封：  
剝奪義務人對其特定財產之處分權，改歸國家取得處分權之執行行為。
- 變賣：  
為換價方式之一，由執行人員以相當之價格，不透過公開競價之方式，逕自將標的物賣出。

# 強制執行法第58條

## ➤ 查封之撤銷

1.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2.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 執行義務人動產

## ➤ 拍賣前之準備：

1. 確認動產所在位置，實施占有、查封。
2. 發函主管機關登記查封事由。
3. 鑑價（貴重物品）。
4. 詢價。

## ➤ 拍賣程序：

1. 公告拍賣（底價？）
2. 再行拍賣（如定有底價，不得低於底價二分之一）。
3. 拍定（債權人同意、對拍定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動產拍賣是否需鑑價

### ➤ 強制執行法第62條規定：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 ➤ 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強制執行法第69條

➤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僅有權利瑕疵擔保請求權)



#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 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 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 拍賣動產之程序

(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1、2、3、4項)

1.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2.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3.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 拍賣動產之程序

(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1、2、3、4項)

4.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 強制執行法第71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 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5項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 再拍賣

## ➤ 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

1.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再拍賣

2.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3.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 作價承受

## ➤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38點第4款

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將拍賣物作價交債權人承受時，其作價不得低於拍賣物底價百分之五十，未定底價者，應以估定價額為準，或參酌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公平衡量而為核定。

# 作價承受

如債權人不願照價承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如債務人逃匿或行蹤不明或拒收，致撤銷查封，無從返還拍賣物者，得參照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有本法第七十一條但書之情形者，得再行拍賣。

# 動產之變賣

## ➤ 動產之變賣(強制執行法第60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71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 強制執行法第71條

- ▶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多謝聆聽